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为天津瑞姆实业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天津分行
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经参会董事投票表决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天津瑞姆实业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天津瑞姆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瑞姆”）2023年度向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续签人民币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融资额度100%的公司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天津瑞姆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101.9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瑞姆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瑞姆”）系公司下属控股孙公司之一，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信隆”）对其间接持股75%，截至2023年3月30日，天津瑞姆向兴业银行天津分行取得的循环融资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

序号	融资银行	拟申请额度	董事会议届次/召开日期	最终签订的融资额度	合同/担保到期日
1	兴业银行天津分行	1,000万元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22.3.22	1,000万元	2023.09.21

2023年，天津瑞姆结合自身需求，拟向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续签人民币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并向本公司申请为其该融资额度提供担保。

二、融资额度及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瑞姆实业有限公司

序号	融资银行	融资额度	额度合同期限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签署担保合同
1	兴业银行天津分行	1,000万元	一年	保证额度有效期在合同签订时约定	连带责任保证	融资额的100%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司为以上循环融资额度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此次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津瑞姆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 101.9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将授权董事长廖学金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及其相关文件。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天津瑞姆实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15 日

3、注册地址：天津市静海县双塘高档五金制品产业园静陈路 168 号

4、法定代表人：邱东华

5、注册资本：5,000 万元

6、经营范围：金属制品、运动器械及部件、健身器械及部件、玩具及部件、管件、童车、自行车及部件、电动自行车及部件加工、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健身器械、运动器械、康复辅助器材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构成情况：

<u>股 东</u>	<u>投资金额</u>	<u>持股比例</u>
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100%

天津瑞姆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8、基本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人天津瑞姆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220.28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85.29 万元，2021 年度实现收入总额为 1,730.20 万元，实现净利润-38.1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02.9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人天津瑞姆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441.80 万元，负债总额为 2,489.76 万元，2022 年度实现收入总额为 830.07 万元，实现净利润 17.0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01.96%。

9、经查询，天津瑞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提供担保的原因及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本次担保的融资额度用于补充本公司控股孙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孙公司的生产经营，提高其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2、董事会意见

(1) 公司全体董事认为：天津瑞姆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天津瑞姆为应日常经营周转的需要，向银行申请融资借款，保障天津瑞姆运营资金需求，公司继续为其提供贷款额度 100%的担保有助于天津瑞姆改善生产经营，提高其市场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加速创造经营效益回报股东。作为控股孙公司，公司能够控制天津瑞姆的经营管理，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2) 本次为天津瑞姆提供担保事项，天津信隆之另一合资方利田发展有限公司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及天津瑞姆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但鉴于天津瑞姆作为公司之控股孙公司，其经营活动处于公司的有效监管下，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并且天津瑞姆以往的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本次对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显失公平、对等的情形，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天津瑞姆向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续签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融资额度 100%的公司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 1、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已审批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7,800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9,0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4%，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无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
- 2、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的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
-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公司及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其他

本次担保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将持续及时披露担保的审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 2、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